

#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考試簡章

115 年 6 月 22 日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工作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、上課時間

### 一、科別：

學制	年級	招生群別及科別(名額)	說明
進修部 (學時制)	二年級	商業管理群：資料處理科(10 人) 設計群：室內空間設計科(10 人) 餐旅群：觀光事業科 (10 人)	依各班實際缺額內擇優錄取

### 二、上課時間

- (一)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。
- (二)每週一至週四自 18:00 起至 22:05 止；週五自 18:00 起至 21:15 止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三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原就讀學校德行獎懲紀錄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，一年級下學期出缺席紀錄曠課未達 36 節，仍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，且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一、修畢高中、高職、五專日校或進修部(或進修學校)一年級學年課程，其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經本校認定學歷資格符合者。

肆、招生方式：本校辦理轉學考試（筆試及口試）。

## 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 09:00 至 16:00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信義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（應含成績、歷年出缺與獎懲紀錄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 - (二)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兩吋二張。
  - 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考試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：筆試占 70%(滿分 100 分)、口試占 30%(滿分 100 分)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  
09:10~10:30 進行筆試，口試於筆試後進行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及公布欄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

科別	考試科目/書籍版本
資料處理科	數位科技概論(上)(下)/旗立出版社
室內空間設計科	基礎圖學下冊/育才出版社(攜帶繪圖工具)
觀光事業科	觀光餐旅業導論II(7-8章)/全華出版社

柒、放榜：

一、錄取標準：轉學考試總成績(筆試70% + 口試30%)達60分以上或擇優錄取。

二、放榜日期：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及公布欄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若對成績或錄取科別有疑問，請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:00前，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攜帶考生身分證件，到進修部註冊組申請複查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請於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1:00，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持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壹拾、備註

一、各項作業期程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發生，經政府機關宣布本市停止上課時，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辦理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本校校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，電話：07-7478889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vs.khc.edu.tw/p/412-1003-781.php?Lang=zh-tw>。

